

花蓮縣 (鄉鎮市) 婦女生育補助申請表 (跨縣市行政協助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委託人)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地址			
	聯絡電話			
	新生兒 資料	新生兒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
代理人 (受委託人)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地址			
	聯絡電話			與申請人關係
	出生日期：民國	年 月 日		

茲本人 _____ 欲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款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，故全權授權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申辦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發放對象：

- (一) 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花蓮縣 (以下簡稱本縣) 達一年以上。
- (二) 新生兒已在本縣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。(※須於出生後 60 日內登記。)
前項第一款所稱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，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，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；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
- (三)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
1. 申請日期是否距新生兒出生日期 60 天內： 是 否。(選 是者，免填 2)

2. 本人未於新生兒出生日期 60 天內提出生育補助申請，係因 _____

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_____ ，請鈞府重新審核。

切結欄：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婦女生育補助款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簽章：

資料審核：

- 妻符合發放資格 (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設籍花蓮縣) 。
- 夫 或經登記認領子女者符合發放資格 (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設籍花蓮縣)
- 生育婦女死亡除戶戶籍謄本。

申請胎數：壹胎 申請金額：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承辦員：

審核員：

主管：